

证券代码：839297

证券简称：杉工智能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 2017 年偶发性关联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

本次关联交易的公告是关于追认公司 2017 年度关联担保事项的公告，关联担保情况如下：

李宏伟夫妇、李玲、冷志鹏为本公司在杭州银行宁波科技支行自 2017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7 日的全部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 400 万元的保证担保，截止 2017 年 11 月 8 日，本公司在该担保下的借款余额为 400 万元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李宏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总经理兼董事长；李玲女士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天致融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为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；冷志鹏先生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天致融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

限合伙)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年11月9日,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认2017年偶发性关联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关联董事李宏伟、李玲回避表决，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本次关联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李宏伟	鄞州区	—	—
李玲	鄞州区	—	—
冷志鹏□	鄞州区	—	—

(二) 关联关系

李宏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总经理兼董事长；李玲为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；冷志鹏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李宏伟夫妇、李玲、冷志鹏为本公司在杭州银行宁波科技支行自2017年10月18日至2018年10月17日的全部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400万元的保证担保，截止2017年11月8日，本公司在该担保下的借款余额为400万元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担保，是公司作为被担保方，由关联人为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，不收取费用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担保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担保是公司资金需求及业务发展所需，补充了公司的流动资金，促进了公司发展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、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持续经营能力和损益状况构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杉工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10日